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222號

上訴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良駿

被上訴人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

法定代理人 鄭堅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1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9日原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1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2萬9,66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原審乃於113年10月1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1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4年4月7日以114年度聲字第116號裁定駁回，上訴人不服提起抗告，亦經最高法院於同年7月16日以114年台抗字第525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並於同年月24日合法送達在案（見上開最

01 高法院卷第29頁)。上訴人茲已逾相當期間仍未補正上訴裁  
02 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足憑(見本院卷  
03 第41、43頁)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06 民事第十六庭

07 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

08 法官 王唯怡

09 法官 羅立德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14 書記官 葉蕙心